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7-020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4月25日上午11:30，共有7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了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吴贤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刘凤元先生及袁文雄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2017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9,739,738.93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8%；实现营业利润39,551,890.19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99,979.24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68%。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27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99,979.24元，按照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562,725.85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7,213,103.04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00,638,610.64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保护投资者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2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851,000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度利润分配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制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文件将会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7、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文件将会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8、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同意，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等各类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2016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5月23日下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1、审议《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2、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区东桥支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区黄埭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区黄埭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申请7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7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1) 提名吴贤良先生、张峰先生、陈建先生、肖学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提名俞雪华先生、刘凤元先生、袁文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1、审议《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董事长吴贤良提名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2）董事长吴贤良提名独立董事刘凤元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3）独立董事俞雪华、刘凤元提名财务总监洪兵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选举俞雪华先生、刘凤元先生、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 **22、审议《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董事长吴贤良提名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2）董事长吴贤良提名独立董事刘凤元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3）独立董事俞雪华、刘凤元提名董事陈建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选举俞雪华先生、刘凤元先生、陈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

历详见附件)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吴贤良**

男；汉族；1978年2月出生；

工作经历：

2000年至2002年10月：取得加拿大Walton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2003年1月至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贤良先直接持有本公司37.45%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峰**

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

工作经历：

1997年至2001年：苏州市城建环保学院环境工程专业；

2005年至2007年4月：苏州市顺意牛翔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苏州科斯伍德油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8年1月至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条规定之情形。

**陈建**

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

工作经历：

1994年至1998年9月：江苏省淮阴食品学校工业分析专业毕业；

1998年9月至2003年2月：苏州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质检部；

2003年2月至2011年3月：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



2011年3月至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条规定之情形。

### **肖学俊**

男；汉族；1957年12月出生；

工作经历：

1974年11月至1977年12月：江西兴国县方太林场副场长；

1982年02月至1999年12月：苏州染料厂副厂长；

2000年01月至2009年07月：苏州市东吴染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09年07月至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学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条规定之情形。

### **俞雪华**

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

社会兼职：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

1993年9月至今：苏州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MBA中心主任、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俞雪华先生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考试，并获得证监会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俞雪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规定之情形。

### **刘凤元**

男，汉族，1970 年 12 月出生；

社会兼职：上海物质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

2006 年 2 月至今：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博士生导师。

刘凤元先生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考试，并获得证监会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刘凤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规定之情形。

### **袁文雄**

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

社会兼职：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

1991年7月-1995年4月 厦门利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业务经理；

1995年5月-1997年6月 江苏先奇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

1997年7月-1999年10月 维德集团德华建材公司助理经理；

1999年11月-2016年6月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2016年7月至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

袁文雄先生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考试，并获得证监会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袁文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规定之情形。

### **洪兵**

男；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

工作经历：

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江苏省盐业集团常州有限公司会计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财务科长

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财务处长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财务部长

2016 年 6 月至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